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指引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》要求，为推动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(以下简称“集聚区”)规范有序健康创新发展，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，繁荣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，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加快发展，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培育经济新增长点，制定本建设指引。

一、加强统筹谋划融合发展。坚持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，深入挖掘地方特色文化禀赋和优势旅游资源，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城市更新行动，推动文体商旅融合发展，打造富有文化内涵和人文气息的产业空间、生活空间、艺术空间、消费空间，努力创造宜业、宜居、宜乐、宜游的良好环境，构建主客共享的文化和旅游消费新场景，更好传承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
二、创新消费场景产品供给。合理布局剧场、休闲娱乐、艺术展览、非遗体验、文化主题餐饮等消费设施，丰富个性化定制产品，提升内涵品味，创新消费场景。推动沉浸式演出、互动体验、演出+餐饮等业态多样的“小而美”演艺新空间建设。利用公园、草坪、广场等开放空间，打造演艺、创意市集、露营功能休闲区。举办演唱会、音乐节、戏剧节、展览季及展销会、文体赛事等活动，发展“音乐+旅游”“演出+旅游”“展览+旅游”“赛事+旅游”等业态，打造新型旅游目的地。

三、着力提升夜间服务质量。按照政府主导、属地管理、放管结合、依法规范的原则，引导集聚区范围内文化和旅游商户在指定区域、规定时段从事夜间经营活动。推动集聚区范围内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科技馆等在工作日错时开放，在周末、节假日延长开放时间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扶持资金，引导集聚区内文化和旅游消费商户延长营业时间，培育夜间消费氛围。完善夜间照明、停车场、公共交通等配套服务设施。统筹处理商住混合区域居民与商户关系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。因地制宜开展24小时生活圈建设试点。

四、有效带动二次衍生消费。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将符合条件的非遗工坊产品目录内产品、优秀文创产品纳入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补贴范围，并在集聚区范围内开设展销门店。突出地方特色，提升旅游商品创意水平和文化内涵。发展有地方辨识度的特色餐饮，丰富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景的产品供给，让游客把美食带回家。因地制宜丰富艺术摄影、夜间实景演出、花车巡游、民俗展演等业态。

五、丰富消费惠民惠企措施。落实“百城百区”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，推动实施消费补贴、积分奖励兑换、特惠商户折扣、门票减免、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等惠民措施向集聚区予以重点倾斜。集聚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纳尽纳中国银联“红火计划”支持范围，对上述企业银联二维码交易产生的手续费，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返还，扩大惠企政策覆盖面。引导集聚区积极参与全国及地方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，纳入各地消费惠民措施支持范围。

六、加强宣传推广品牌营销。用好传统媒体、新媒体平台、社交平台等，多渠道、多途径、多形式加强宣传推广，打造若干知名消费目的地、消费促进活动、消费场景。引导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创新促销模式和营销手段，吸引线上流量转化为线下客流。

七、营造良好消费市场环境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安全管理，加强执法监管，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。鼓励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在集聚区内开展放心消费商户建设，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营造诚信守法、文明有序、安心舒心、绿色健康的消费氛围。

八、搭建产业沟通合作平台。组织交流对接活动，建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机制，畅通集聚区、集聚区重点辅导培育对象与相关策划设计、内容生产、运营管理、宣传推广、技术服务等方面头部企业以及金融机构沟通合作渠道。推动集聚区创新发展、提质增效，促进重点辅导培育对象提质升级，建设更多消费市场活跃、业态集聚度高、文化内涵丰富的夜间消费热门目的地，提升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活力。

九、强化数据监测动态管理。加强大数据技术应用，对集聚区夜间客流及消费数据进行监测，加强趋势研判，及时把握集聚区发展情况，更好引导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。加强对集聚区的指导支持、组织协调、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，加大正向激励和宣传推广，适时研究制定并实行退出增补机制。